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08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薦派名單各1份。（29381104\_1123108623\_1\_ATTACH1.pdf、  
29381104\_1123108623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8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貴校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

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
## 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

- 1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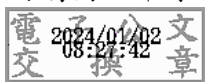
## (三)報名方式

- 1、本局薦派：請各校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派名單（須校內核章）掃描檔暨電子檔（odt）逕寄承辦人信箱（bw6930@gov.taipei），並請薦派教師於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（課程代碼4135307）。
  - 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自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函知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；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- 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薦派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

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